

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市人民医院 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

长发改收费〔2021〕504号

长春市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《长春市人民医院办理停车场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，根据《吉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吉发改收费联规〔2021〕651号）规定，现对你单位在市建委备案的停车场（宽城区南京大街728号）停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首小时收费5元，每超1小时加收3元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，全天（24小时）不超过40元。

二、住院患者家属或陪护凭住院凭证或随员卡，停车收费按上述标准减半收费（以元为单位，四舍五入），全天（24小时）最高收费10元。

三、15分钟（含）内免收停车费。

四、停车场收费要明码标价，在机动车停放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。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2月31日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